

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

组 织 部 文 件

海大党组（2019）31号

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以竞争上岗方式选拔部分处级干部

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干部选任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通过校内竞争上岗方式选拔教务处副处长、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、人事处副处长、儋州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校团委副书记、部分学院党委副书记等处级领导岗位人选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，保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。

二、竞岗岗位

(一) 教务处副处长 2 名；

(二) 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1 名；

(三) 人事处副处长 1 名；

(四) 儋州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 名；

(五) 校团委副书记 1 名；

(六) 学院党委副书记 6 名。

三、竞岗条件和资格

(一) 基本条件和资格

1. 具备中央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大局观和奉献精神，团结协作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；热爱高等教育事业、热爱学校和师生；

2.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
3. 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 应当经过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或者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，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；

6. 管理人员提任的，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且一般应当具有两个及以上正科级岗位任职的经历；

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的，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（含担任党支部书记、系（室）负责人，挂职领导岗位等工作经历），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三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7. 我校在编人员（含非处级领导岗位的现任学校中层干部，如教学教辅单位行政领导干部、处级辅导员等）；

8. 未满任职试用期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，不得参加竞争上岗。

（二）具体岗位资格

1. 教务处副处长岗位

具有丰富的党政管理经验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改革、创新能力，熟悉高校教学管理工作。

2. 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岗位

（1）中共党员；

（2）具有丰富的党政管理经验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改革、创新能力，熟悉研究生招生、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3. 人事处副处长岗位

(1) 中共党员;

(2) 具有丰富的党政管理经验,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,有一定的改革、创新能力,熟悉高校人事管理工作。

4. 儋州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岗位

具有丰富的党政管理经验,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,能吃苦耐劳,了解儋州校区相关情况。

5. 校团委副书记岗位

(1) 中共党员,有三年以上的党龄;

(2) 热爱并适合从事共青团工作,具有共青团工作等方面的学生工作经历,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;

(3) 年龄在35周岁以下(即1984年12月1日之后出生)。

6. 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

(1) 中共党员,有三年以上的党龄;

(2) 热爱并适合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,应具有学生工作经历,熟悉党务工作,善于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按照发布公告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开展竞岗考评、组织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 发布公告

校党委组织部在学校网站首页发布竞争上岗公告。

（二）组织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9年11月19日-11月26日，报名人员填写《海南大学竞争性选拔处级干部报名表》（一般一人限报一岗），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同意后，在报名时间内将《报名表》报送至党委组织部623室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zzb@hainanu.edu.cn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校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无法形成竞争的岗位，可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选任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竞岗考评

竞岗考评主要以竞岗答辩方式开展，根据岗位特点，对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较多的岗位，可以先组织笔试，根据笔试成绩，确定一定比例的入围人选进行竞岗答辩。其中，对于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总人数超过24人、教务处副处长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总人数超过16人、其他岗位符合条件的相应报名人数超过12人的情况，相应岗位将先组织笔试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

根据竞岗情况，结合干部一贯表现，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差额考察人选。校党委组织部组织成立考察组，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。考察组采用个别谈话、发放民主测评（征求意见）表、查阅干部档案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

校党委组织部对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提出拟任人选建议，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七）任职

校党委组织部对拟提任人选情况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校党委领导同本人进行任前谈话。制发任免文件，宣布任免决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名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信息，所在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竞岗资格的或在考察中有违纪活动的，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资格。

（二）竞争上岗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，并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。接受群众反映情况电话：66277959（校党委组织部）、66837280（校纪委办、监察处）；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行政楼623室党委组织部、605室纪委办（监察处）（邮编：570228）。

联系电话：66259274，66277959

附件：海南大学竞争性选拔处级干部报名表

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9年11月19日

附件

海南大学竞争性选拔处级干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所在单位				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		
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任现职级时间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
申报岗位				从事或熟悉的专业		
学习、工作简历						

<p>奖惩情况</p>	
<p>单位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资格审查 意见</p>	<p>_____ 年 月 日</p>